

# 浙江省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履职考核办法

(20260207 常务理事会审定稿)

为进一步规范本会各项工作开展，形成本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（后续简称领导）示范带头、有效履行协会兼职工作的良好氛围，体现为公益、做奉献的初心，特制定本会领导履职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：本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要求

(一) 参加本会会议、活动等出勤考核

1.全年参加本会召开和组织的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工作会议和注明本会领导为参会人员的重要活动等应不少于2/3以上，否则本人应向常务理事会作出说明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，报主席批准，经批准后方可请假，请假次数仍计入缺席统计。特殊情况指：(1) 参加上一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召开的重要会议或举行的重要活动；(2) 参加已安排的重要外事活动；(3) 参加救灾、救险或处理突发事件；(4) 健康原因等。

2.连续三次不参加省协会年度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工作会议的，视为自动请辞协会兼职领导职务，由秘书处向常务理事会通报。

(二) 个人分工（兼职）履职考核

个人分工（兼职）履职情况，按照各任（兼）或分管分支机构年度工作实绩，给予考核；所分管分支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由该机构负责人向协会常务理事会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(三) 遵守国家政策、法规和协会《章程》及制度考核。

1.严格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有关制度。以协会兼职领导身份参加

各类会议、公开活动时必须提前报主席批准同意方可。

2. 所任（兼）或分管的分支机构，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本协会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。如有违反者，该分支机构主任或分管领导应负主要责任。

3. 加强对所任（兼）或分管的分支机构组成委员的管理，对违规违纪或工作消极者，要敢于批评教育，或向常务理事会提出视情给予处理的建议。否则，应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三、本履职考核办法于2026年2月7日经浙江省武术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四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。